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終止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 及
- (2)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終止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董事會宣佈，由於華仁醫療及本公司不大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分別取得華仁醫療股東批准及股東批准，且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已同意不進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仁醫療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不影響第一批次股份轉讓、第一批次股份轉讓之完成及其附帶之任何事宜之情況下，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將告終止，並即時生效。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已被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寄發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之任何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所得款項中約28,800,000港元已用作為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而相關所得款項中約59,700,000港元仍未動用。本公司將於機會出現時將未動用相關所得款項用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第二批次股份轉讓之先決條件之一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華仁醫療與本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華仁醫療（「華仁醫療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股東批准」）批准買賣第二批次待售股份。

由於華仁醫療及本公司不大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分別取得華仁醫療股東批准及股東批准，且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已同意不進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終止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仁醫療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不影響第一批次股份轉讓、第一批次股份轉讓之完成及其附帶之任何事宜之情況下，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將告終止，並即時生效，且各訂約方將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股份轉讓之所有已產生權利及責任及其面對之申索（不論於終止契據日期之前或之後產生）。各訂約方亦確認，在不影響第一批次股份轉讓、第一批次股份轉讓之完成及其附帶之任何事宜之情況下，並無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股份轉讓產生或與此相關或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股份轉讓之任何行動、事項或事宜而導致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

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當日已支付5,000,000港元而第一批次代價之餘額（即28,362,16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86,70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相當於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約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股份轉讓已被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寄發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之任何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本公司之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動用約88,500,000港元（「相關所得款項」，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82%）於股份轉讓（即供股章程所界定及所述之銳康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所得款項中約28,800,000港元已用作為第一批次股份轉讓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而相關所得款項中約59,700,000港元（「未動用相關所得款項」）仍未動用。

本公司將於機會出現時將未動用相關所得款項用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將作出之任何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